

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 自查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年生产模具 150 付、机械零部件 1 万件、
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60 万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奇而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16 年 8 月 28 日

填 报 说 明

1、本自查评估报告所针对的建设项目是指已建成但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

2、报告一律用钢笔/签字笔或电脑打印，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3、该表一式三份（企业公章复印无效），自查评估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园区管理机构）、县（市、区）环保局、申报单位各留存一份。

承 诺

我公司（单位）已组织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现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单位）已经知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本表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通过开展自查评估工作，我公司（单位）已针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环保改进完善措施。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自查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选址及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情况	3
三、主体工艺装备建设及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4
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2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4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完成情况	18
七、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19
八、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及落实情况	21
九、环境信访情况	22
十、排污费征缴情况	23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4
十二、结论	25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房屋租赁协议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围环境状况图
- 3、平面布置图
- 4、生态红线规划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我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厂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工业园镜湖路 5 号（详见附图 1），租用常州艾斯达电气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注册资金 50 万元整，我公司经营范围：“模具，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目前我公司已正常生产运营，年制造模具 150 付、机械零部件 1 万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60 万只。

我公司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目前实际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单位/年）	年运行时数h
1	生产车间	模具	/	150 付	2400
2		机械零部件	/	1 万件	2400
3		塑料制品	/	60 万只	2400

我公司搬迁现在地址后尚未履行环评手续，对照《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 号），属于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应开展自查评估报告。

(2)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及配套生活设施

我公司目前职工 25 人，采取单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3) 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我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工业园镜湖路 5 号，公司东侧为常

州尚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常州新区泰华服饰公司，南侧为明创机械，西侧为常州新区金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佩姆派（常州）造纸设备有限公司和神鑫液压成套设备公司，公司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810m的国展丰采公寓，详见附图2“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4)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我公司租用常州艾斯达电气有限公司的1800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我公司设置1个生产车间，食堂和办公用房在车间西南侧，详见附图3“平面布置图”。

(5) 环境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我公司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2。

表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国展丰采公寓	E	810-960	3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新澡港河	E	13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外声环境	四周	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环境	新龙生态公益林	N	7000	总面积 7.44 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土保持

二、项目选址及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情况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见附图4），离我公司最近的为新龙生态公益林，位于公司北侧7000米。因此我公司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的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我公司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我公司周边生态保护区详见表2-1。

表 2-1 我公司周边生态保护区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相对位置（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	7.44	/	7.44	N, 7.0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及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	41.29	/	41.29	NW, 14.3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淹城三城三河遗址。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180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200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2.1	0.54	1.56	S, 14.7

三、主体工艺装备建设及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1) 主体工艺装备建设情况

①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次自查报告根据目前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统计，我公司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1。

表 3-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单位/年)	包装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钢件	--	22.5 吨	--	国内, 汽运
2	润滑油	矿物油等	0.48 吨	160 kg/桶	国内, 汽运
3	塑料粒子	--	12 吨	25kg/袋	国内, 汽运
4	钢材	--	1.2 吨	--	国内, 汽运

②生产设备清单

我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1	硬度计	HR-150A	1	检验
2	小孔加工机	--	1	冲孔
3	磨床	--	2	磨加工
4	铣床	--	2	铣加工
5	钻床	Z3050	7	钻加工
6	线切割	--	6	线切割
7	火花机	ZNC-550、LX-350	7	电火花加工
8	加工中心	AV128	4	机加工
9	空压机	--	1	提供压缩空气
10	砂轮机	--	1	修补工具
11	电焊机	--	1	修补工具
12	注塑机	PT80、PT130、K160V、K260V、PT480	6	注塑
13	破碎机	--	2	回料粉碎
14	断料机	--	1	断料

③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模具、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

a.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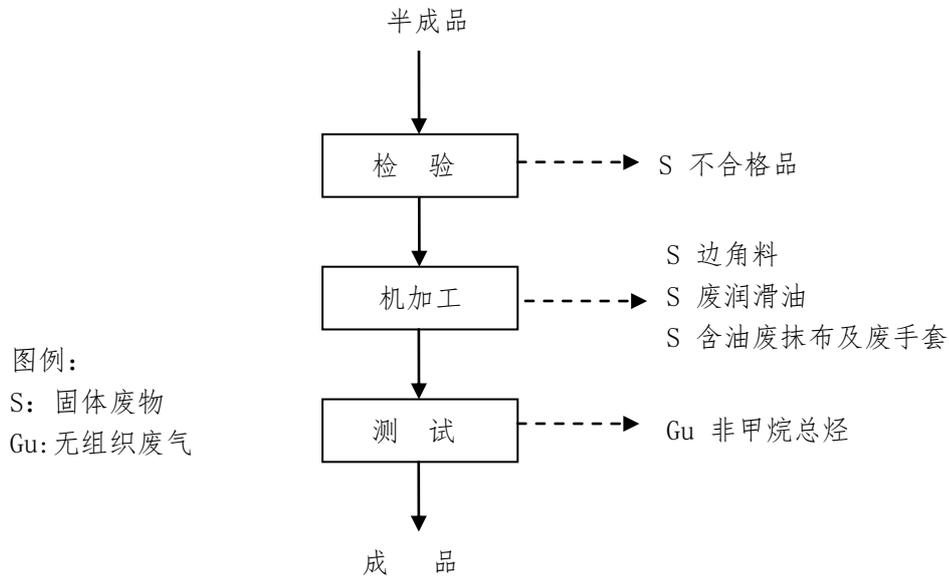


图 3-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检验：利用硬度计对钢件进行硬度检验，此过程有不合格品（S）产生；

机加工：利用火花机、加工中心、磨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使用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故此过程有边角料（S）、废润滑油（S）和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S）产生；

测试：将模具安装在注塑机内，投入塑料粒子对模具进行挤出测试，挤出过程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Gu）产生。

b. 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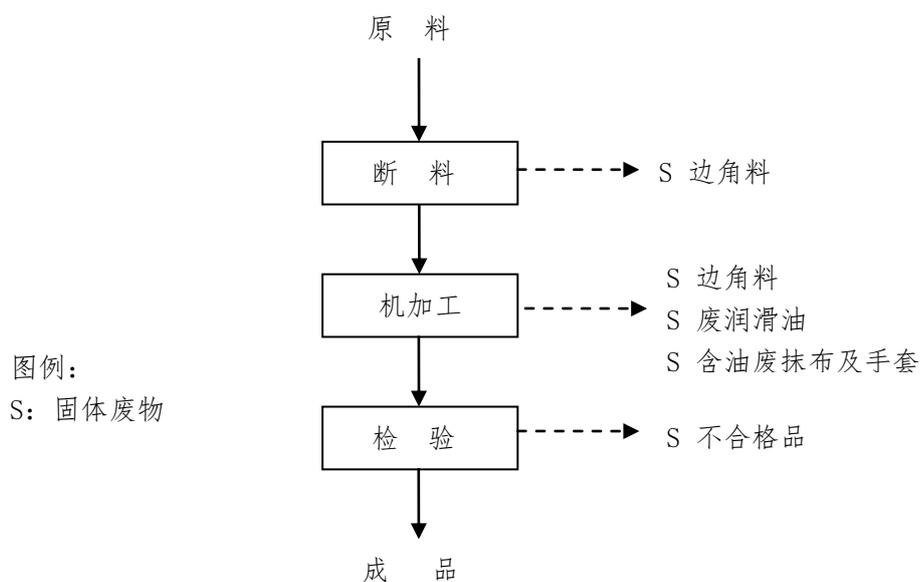


图 3-2 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断料：利用断料机将外购的钢材进行断料，得到产品需要的尺寸，此过程有边角料（S）产生；

机加工：利用火花机、加工中心、磨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使用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故此过程有边角料（S）、废润滑油（S）和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S）产生；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此过程有不合格品产生（S）产生。

c.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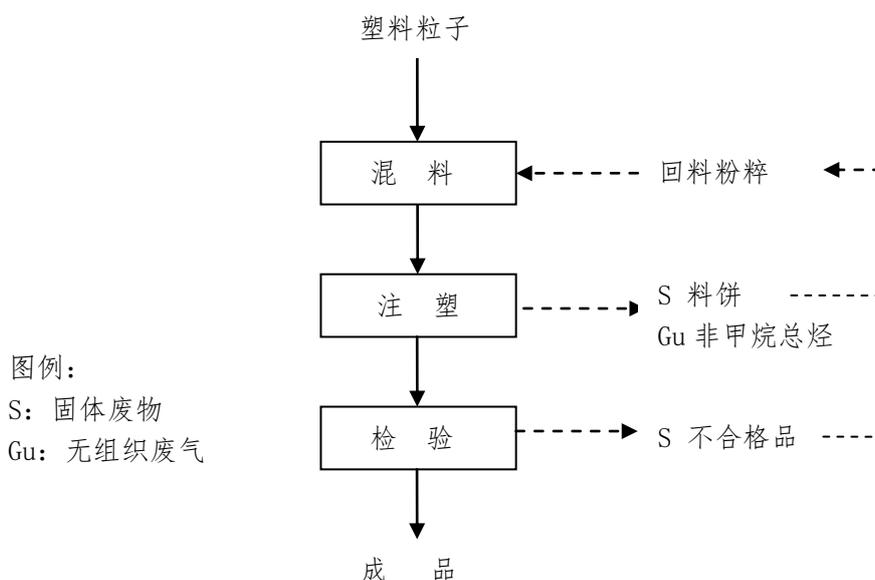


图 3-3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将不合格品和料饼作为回料，粉碎后与原辅料进行一定比例的配比，回料粉碎的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由于粉碎物料数量较小，破碎状态为粒子状，不需破碎为粉末，故产生的粉尘量可忽略。

注塑：我公司采用自动注塑机，注塑温度 200-360℃。该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u）产生，此过程有料饼（S）产生，料饼作为回料进行粉碎后与原辅料配比回用。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不合格的产品作为回料进行粉碎后与原辅料配比回用。

（2）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废水

我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污水。我公司员工 25 人，按实际生产情况统计，我公司生活用水量为 750 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类比城镇污水检测数据的平均值，污染物产生浓度约 COD 400 mg/L、SS 300 mg/L、NH₃-N 25 mg/L、

TP 4 mg/L、动植物油 50 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240 t/a、SS 0.180 t/a、氨氮 0.015 t/a、TP 0.0024t/a、动植物油 0.030 t/a。

②废气

a. 注塑废气：

我公司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我公司实际产生情况，我公司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2 t/a。

b. 废塑料破碎废气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料饼等废塑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重复利用，由于破碎废塑料量较少，而且破碎状态为颗粒状，非粉末状，故破碎过程中产尘量很小，可忽略不计。

c. 我公司砂轮机和电焊机用于修补工具，产生的粉尘量很少，可以忽略不计。

③噪声

我公司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约 70~80dB(A)。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情况详见下表（500Hz 倍频带声压级， $r_0=1m$ ）。

表 3-3 主要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声级 dB(A)	离最近厂 界距离(m)	防治措施	备注
1	小孔加工机	1	72	N, 10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2	磨床	2	75	E, 8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3	铣床	2	75	E, 8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4	钻床	7	72	S,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5	线切割	6	75	W,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6	火花机	7	75	W, 10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7	加工中心	4	78	W,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8	空压机	1	80	W,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9	砂轮机	1	75	E,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10	电焊机	1	75	E, 8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11	注塑机	6	78	S, 2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12	破碎机	2	72	S,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13	断料机	1	70	E,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④固废

我公司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根据我公司实际产生情况，我公司全年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

我公司机加工过程中有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我公司固废目前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使用后的润滑油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该类用于原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包装或盛装该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不作为固废考虑。

表 3-4 固废目前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0.5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7.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收集
4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5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①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改）相符性

我公司生产模具、机械零部件及塑料制品，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改）中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②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相符性

经查，我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③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化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相符性

经查，我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化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④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

(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对照分析

对照(工产业[2010]第 122 号), 我公司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均不在其淘汰类中, 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 我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均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

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 废水

①污染防治措施

我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污水。我公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租赁方已签订污水处理合同，我公司污水依托租赁方，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①污染防治措施

我公司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

目前我公司排风扇运行正常。

(3) 噪声

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房屋采用隔音门窗、设置隔音板，夜间不生产，避免噪声扰民。

②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

目前噪声防治措施均已经建成并稳定运行。根据现状监测，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①污染防治措施

我公司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a.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由环卫部门收集；
- b. 边角料暂存于车间内堆放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②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运行情况

- a. 生产车间外已设置环卫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托运；
- b.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主要堆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我公司正在设置危废堆场。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 废水

我公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A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L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A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厂排放废水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动植物油	1	

② 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我公司设有一个食堂，设置 1 个灶头。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即油烟的最高排放浓度 ≤ 2mg/Nm³，油烟的去除率 ≥ 60%。

③ 噪声

我公司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5-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④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相关要求。

(2)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① 废水

我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污水。我公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我公司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4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排放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600	COD	400	0.240	化粪池	COD	400	0.240	500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300	0.180		SS	300	0.180	400	
		NH ₃ -N	25	0.015		NH ₃ -N	25	0.015	45	
		TP	4	0.0024		TP	4	0.0024	8	
		动植物油	50	0.030		动植物油	50	0.030	100	

由上表可见，我公司生活污水可满足污水接管要求。

②废气

我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见表 5-5。

表 5-5 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排放工段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因子	源强 (t/a)
注塑	56	25	2400	8	非甲烷总烃	0.0042

我公司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 计算，经估算模式计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浓度为 0.0007086 mg/m³，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设有一食堂，为职工提供工作餐，食堂采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污染物很少，采用油烟净化器（去除率 60%）处理后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排放量很小，忽略不计。

③噪声

我公司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约 70~80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

我公司夜间不生产，经实测，各厂界昼间噪声如下表。

表 5-6 各厂界昼间噪声值

测定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测定值 dB (A)	60.3	61.4	61.8	62.5

由上表可见，我公司噪声经过防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各厂界均昼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 固废

我公司固废目前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7 固废目前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0.5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7.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收集
4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5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完成情况

(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①我公司污染物“三本账”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水量	600	0	600	600
	COD	0.240	0	0.240	0.030
	SS	0.180	0	0.180	0.006
	氨氮	0.015	0	0.015	0.0048
	总磷	0.0024	0	0.0024	0.0003
	动植物油	0.030	0	0.030	0.000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2	0	0.0042	0.0042
固废	一般固废	1.5	1.5	0	0
	危险固废	0.3	0.3	0	0
	生活垃圾	7.5	7.5	0	0

②污染物总量获得途径及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 600m³/a，COD 0.240 t/a、SS 0.180 t/a、氨氮 0.015 t/a、TP 0.0024t/a、动植物油 0.030 t/a。接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我公司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

我公司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故我公司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2) 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我公司的废水(600t/a)及其污染物总量通过本次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予以核定。

七、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1) 环境污染事故

我公司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 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①物质风险隐患排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我公司物质风险识别见表 7-1。

表 7-1 物质危险性判定结果表

物质名称	毒性	燃烧性	爆炸性	腐蚀性
润滑油	/	可燃	/	/
塑料粒子	/	可燃	/	/

由上表可见, 我公司物料储存过程主要风险为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②生产过程风险隐患排查

加工过程中润滑油加入过程中温度较高, 可能发生着火, 引发火灾事故。

③公用工程、贮运工程风险隐患排查

a.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等危险。

b. 原料储存危险性: 润滑油采用桶装, 塑料粒子采用袋装, 储存过程中遇到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c. 机械设备还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④环保工程风险隐患排查

污水收集系统出现事故, 如管道破裂, 废水外溢, 直接进入外环境, 通过区域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如进入土壤、地下水, 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3) 结论

综上所述, 我公司运行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我公司原

辅材料及生产工艺较简单，无危化品、危险工艺，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生产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隐患为可燃原料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以及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造成环境风险事故。目前我公司已经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施以及急救器材等应急物资，发生事故时，我公司在采取紧急风险防范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我公司在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其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八、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及落实情况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我公司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最近敏感点距离我公司 81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详见附图 2),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九、环境信访情况

我公司运行至今没有居民投诉等环境信访事件。

十、排污费征缴情况

我公司仅排放生活污水，目前，尚无排污费缴纳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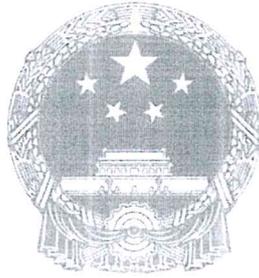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二、结论

我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厂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工业园镜湖路 5 号，租用常州艾斯达电气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目前我公司年生产模具 150 付、机械零部件 1 万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60 万只。

经自查对照，我公司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执行的排放标准、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厂区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无环境信访问题，有关环境信息也按要求完成污染源“一企一档”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符合“登记一批”的要求。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000201411050308

注册号 320483000115606 (1/1)

名称 常州市奇而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进区湖塘镇武宜北路145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林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0月09日至2025年10月08日
经营范围 模具，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06年 04月 12日

房屋租赁协议

签订时间：2015年8月13日
签订地点：常州艾斯达电气有限公司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常州艾斯达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工业园镜湖路5号， 法定代表人：虞宪琼
营业执照编号：
联系电话： 13706123686 85225666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市奇而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丁国林
营业执照编号：
联系电话： 13815075818 852256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物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基本情况

- 1.1 甲方房屋位于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工业园镜湖路5号；
- 1.2 乙方租赁甲方
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

二、用途

- 2.1 乙方承租该房屋从事 工业生产 ；
- 2.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 2.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转租该房屋。

三、租用及交接时间

- 3.1 自 2015年 8 月 18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共计 36 个月；
- 3.2 交接时间：甲方应在 2015年 8 月 17 日前将该房屋交付乙方。

四、租金及结算方式

- 4.1 每年租金为 32万 元；
- 4.2 租金每 半 年支付一次，电费按照电表每月支付一次，由乙方在每年 7 月 18 日及 1 月 18 日前将租金付清；
- 4.3 本协议约定的租金及违约金形式均为人民币；

五、甲方权利义务

- 5.1 甲方有权收取租金；
- 5.2 甲方义务
 - 5.2.1 租赁期内确保水、电、通讯的正常运转，出现问题及时维修；
 - 5.2.2 甲方在接到供水、供电部门的停水、停电通知时，按供水和供电部门的通知为准，因供水、供电部门原因临时停水、停电的除外；
 - 5.2.3 甲方负责对该房屋的基础维修；
 - 5.2.4 在乙方对房屋设施装修改造时，提供方便和配合。

六、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权利

6.1.1 乙方有权自行制定装修计划，装修设计方案（房屋外的搭建建筑离开后必须留下）；重大结构改变需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许可（离开时必须恢复原样）。

6.2 乙方义务

6.2.1 按时缴纳租金；

6.2.2 租用甲方房屋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消防制度并接受甲方安全人员的检查、指导；

6.2.3 加强安全值班，管理好内部贵重物品、设备、用品和文件资料，并合理、妥善使用甲方物业相关设施；

6.2.4 如需增加用电设备，其负荷超过甲方提供的功率时，应先征得甲方同意；

七、安全保卫

乙方负责自身营业区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甲方为乙方的联防单位。

八、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达到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8.2 甲方未按约定交付房屋的，每日需支付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3 如乙方未按约定交付租金，乙方除应补交租金外，每日需支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4 如乙方欠交租金壹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除应补交租金外，每日需支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乙方所欠租金总额；

九、协议的修改、补充和终止

9.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和终止；

9.2 本协议到期后乙方如不续签，应在期满前叁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9.3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若甲方不续租给乙方，应在期满前叁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9.4 如遇不可抗力情况，可终止和修改本协议；

9.5 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其他

10.1 乙方对房屋的装修等添加的附属设施，在合同到期后无偿给甲方；

10.2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向房屋登记机关备案；

10.3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可向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

10.5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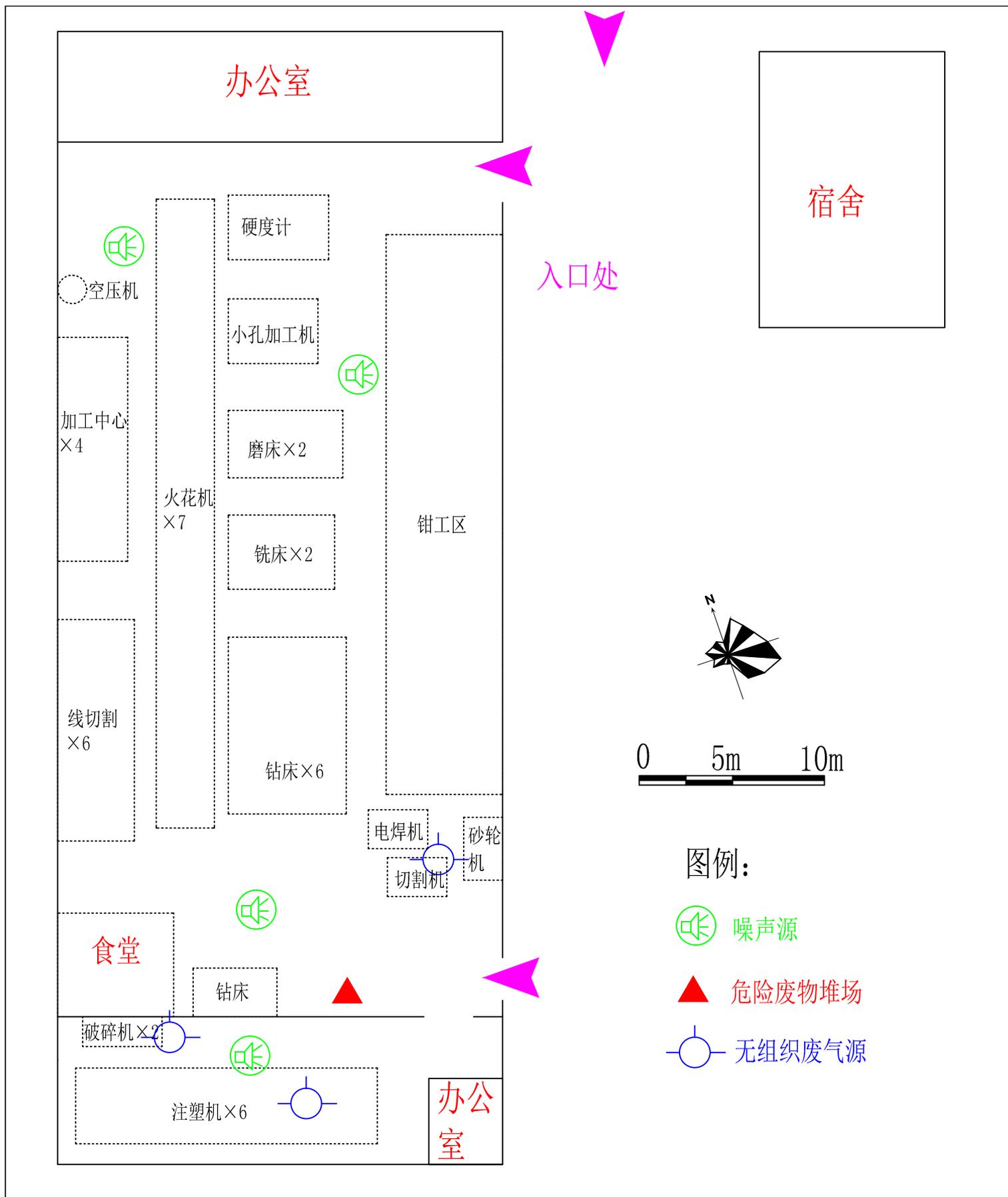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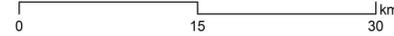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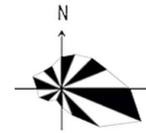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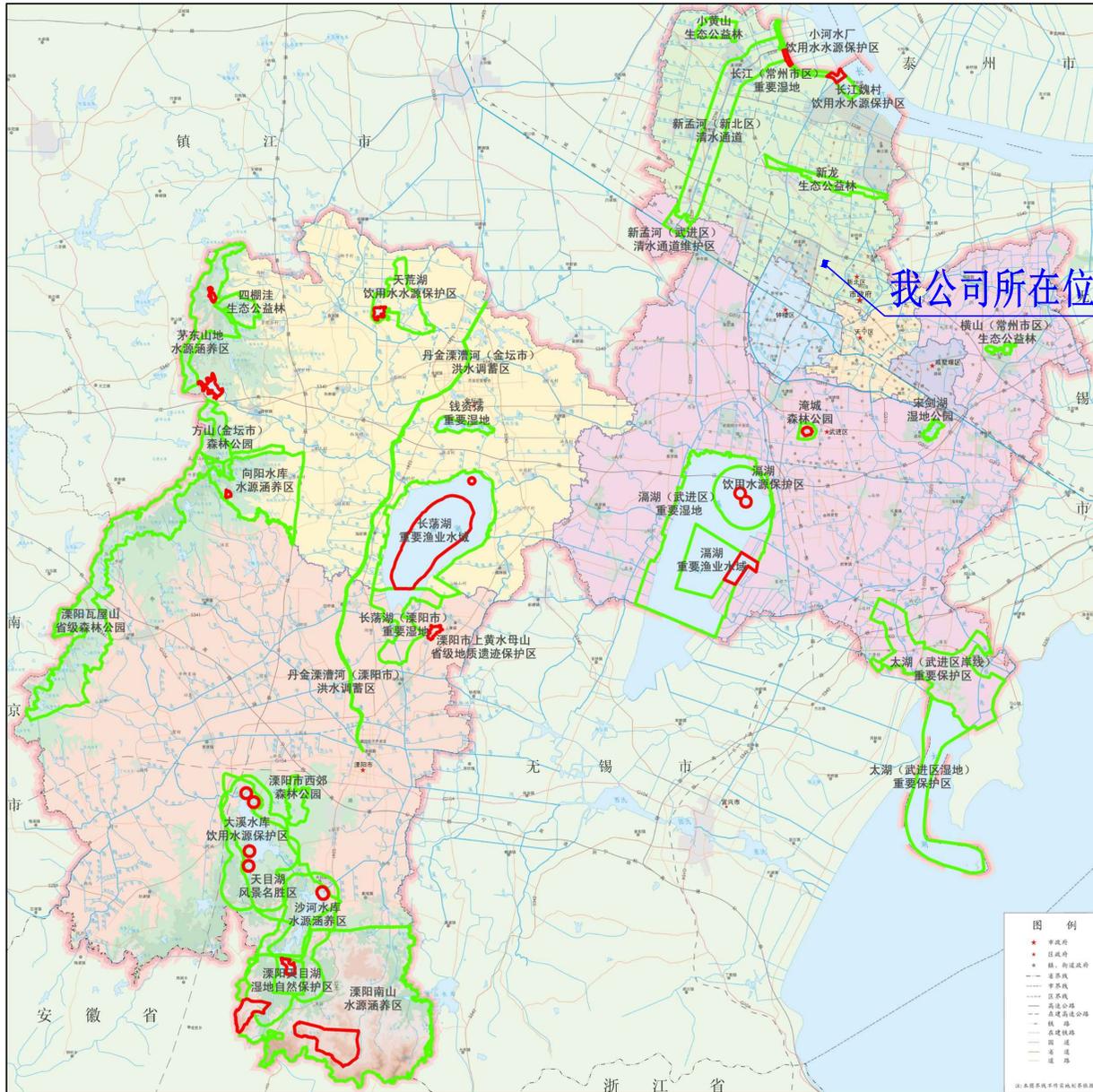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 一类红线区
- 二类红线区

我公司所在位置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 (平方公里)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新北 区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4.41	0.86	3.55
	小河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55	0.47	1.08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0.71	0	0.71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	水源水质保护	41.29	0	41.29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7.44	0	7.44
	小黄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5.54	0	5.54
	小计		60.45	1.33	59.12
武 进 区	滆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40	1.56	22.84
	滆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32.54	1.56	130.98
	太湖(武进区湿地)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8.49	0	38.49
	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1.05	0	1.05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2.10	0.54	1.56
	太湖(武进区岸线)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5.44	0	55.44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74	0	1.74
	滆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27.61	4.03	23.58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6	0	3.46
	小计		238.99	6.13	232.86
金 坛 市	天荒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8.08	0.86	17.22
	向阳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42.51	0.23	42.28
	茅东山地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27.08	2.18	24.90
	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87.24	34.85	52.39
	钱资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4.61	0	4.61
	四棚洼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7.24	0	7.24
	方山(金坛市)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2.44	0	12.44
	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2.42	0	2.42
	小计		201.17	38.13	163.04
溧 阳 市	溧阳天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8.23	1.10	7.12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遗迹保护区	地质遗迹保护	0.87	0.87	0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73.26	0	73.26
	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6.03	0	6.03
	天目湖风景名胜保护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75.58	4.12	71.56
	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194.79	17.19	177.60
	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70.80	0.98	69.82
	大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64.98	3.14	61.84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0.68	0	20.68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1.31	0	1.31
	小计		405.1	23.29	381.81
	总计		905.71	68.88	836.83

附图4 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件 2

项目所在镇（街道）、园区
委托有资质技术人员的审核报告

审核意见:

常州市奇而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工业园镜湖路 5 号,目前年制造模具 150 付、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60 万只、机械零部件 1 万件。

该企业提供的《自查评估报告》编制内容较全面,介绍了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分析了“三废”产生和排放状况。

该企业生产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红线规划要求,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厂区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经查询、无环境信访问题,可上报管理部门进行审查。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 10月 21日